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091號

04 114年3月20日辯論終結

05 原告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表人 陳思寬

07 訴訟代理人 袁金蘭 會計師（兼送達代收人）

08 林光彥 律師

09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 代表人 吳蓮英（局長）

11 訴訟代理人 程瑞嵐

12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
13 3年7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2870號（案號：第11201120號）訴
14 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事實概要：

20 原告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
21 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一）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永豐金證券）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下同）77,090,7
23 56元、「第58欄」〔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149,383,08
24 1元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0元〕
25 （下稱「第58欄」）149,383,081元及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1

7,774,573元，經被告分別核定為57,919,150元、466,063,189元及17,021,098元。(二)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3,873,543,789元及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74,348,964元，經被告核定為4,166,055,722元及248,230,690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結果，獲追認永豐金證券「第58欄」836,669元；併同追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836,669元、追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41,832元；其餘復查駁回。原告就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之各項耗竭及攤提、「第58欄」部分仍表不服，遂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當事人聲明及主張：

一、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1.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調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10,353,756元及否准第58欄認列104年度到期之認購（售）權證淨損失125,785,081元均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第25欄：否准系爭年度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攤提數10,353,756元（包括客戶關係—太平洋證券8,262,506元、客戶關係—和興證券1,133,336元及客戶關係—康和證券957,914元）部分

1.永豐金證券因收購太平洋證券與受讓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業務而取得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因可明確辨認產品或服務之銷售對象（移轉標的），且能為永豐金證券創造未來獲利，自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

01 (1)企業所有「客戶名單」及「客戶或供應商關係」（下合
02 稱系爭無形資產）等無實體形式之資產，倘同時具有
03 「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
04 益」等要件時，即屬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第
05 4項第5款第1目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38「無形資
06 產」第9段規定所謂「無形資產」之範疇。

07 (2)永豐金證券合併太平洋證券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所載：
08 「11.6經紀業務客戶關係—證券：簡介……客戶關係包含具合約以及非具合約性之關係。若企業之客戶關係係透過簽訂合約之方式而建立，則不論於評估基準日時與客戶之合約是否存在，該客戶關係應依其合約性而具有無形資產價值……根據與管理階層之討論，太平洋證券係透過其十家之經營據點建立經紀業務之客戶關係，故客戶關係建立於經紀業務。」；由永豐金證券讓受和興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所載：
09 「5.客戶關係：簡介……客戶關係包含具合約性以及非具合約性之關係。若企業之客戶關係係透過簽訂合約之方式而建立，則不論於評估基準日時與客戶之合約是否確實存在，該客戶關係應依其合約性而具有無形資產價值……根據與管理階層之討論，和興證券透過唯一的經營據點建立經紀業務客戶關係，客戶主要係國內投資人與機構。」；由永豐金證券讓受康和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設備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所載：「6.標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簡介：……客戶關係包含具合約性以及非具合約性之關係。若企業之客戶關係係透過簽訂合約之方式而建立，則不論於評估基準日時與客戶之合約是否確實存在，該客戶關係應依其合約性而具有無形資產價值……根據與管理階層之討論，分析標的透過唯一的經營據點建立經紀業務客戶關係，客戶主要係國內投資人與機構共約2,100戶。」，可知太平洋證券、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均係於經營據點內建立經紀業務之

01 客戶關係，並分別因合併或讓受而將既有之客戶關係移
02 轉予永豐金證券經營。則依前開公報及準則規定，系爭
03 無形資產具有可辨認性。

04 (3)永豐金證券透過合併或讓售之方式，不僅獲得太平洋證
05 券、和興證券原本之經營據點及康和證券之分公司外，
06 亦取得三者之客戶名單，並繼續於當地經營客戶關係。
07 故前開證券公司之客戶名單既已由永豐金證券出價取
08 得，永豐金證券自對於相關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具有控
09 制能力，系爭無形資產符合「可被企業控制」之要件。

10 (4)永豐金證券自102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營業收入中有關經
11 紀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390,600,361元、3,106,6
12 38,995元、2,572,780,856元、2,387,915,945元、3,31
13 8,733,716元、3,674,636,171元、3,829,407,961元、6,1
14 52,096,876元、9,008,430,468元、6,226,735,855及7,
15 396,835,158元，均較永豐金證券未合併或讓受三家證
16 券商前（101年度）之手續費收入2,343,374,590元高。
17 由此足證，永豐金證券可透過系爭無形資產獲得相關效
18 益，且該效益亦確實流入永豐金證券，故系爭無形資產
19 符合「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要件。是以，系爭無形資
20 產符合財務準則公報第37號及IAS38關於「無形資產」
21 之定義，則永豐金證券於帳上認列系爭無形資產，係屬
22 有據。

23 (5)永豐金證券透過合併、讓受等行為出價取得之「客戶關
24 係」，既與「商譽」同屬無形資產之範疇，永豐金證券
25 自亦得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26 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租稅公平之法理，依所得稅法
27 第60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6條第3款第4目規定，就系
28 爭無形資產列報攤提。

29 (6)永豐金證券以現金為對價合併太平洋證券與受讓和興證
30 券及康和證券業務（下稱系爭三併購交易），於合併或
31 受讓基準日當天取得系爭無形資產，自得依金融機構合

併法、企業併購法、所得稅法第60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規定列報其攤提。倘係金融機構間因合併或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行為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金融機構得就前開商譽辦理攤提。則基於租稅公平原則，永豐金證券透過系爭三併購交易出價所取得之系爭無形資產，既與商譽同屬無形資產之範疇，永豐金證券依前開規定將系爭無形資產列報攤提，自屬有理。

2.111年12月16日施行之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關於無形資產攤提之規定，僅係將營利事業得依據會計準則，將無形資產認列為營所稅申報費用等確實存在之情況，重申於條文中，故前開法規之修訂係屬確認性立法，永豐金證券自得適用相同法理。

3.系爭無形資產係屬商譽之一部，故被告將系爭無形資產之攤提全數剔除，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7條及實質課稅原則有違。

4.永豐金證券業已委請國際性獨立專家機構，針對其與太平洋證券、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合併或讓受所產生之系爭無形資產加以評價，顯見系爭無形資產之價值並非永豐金證券任意認定，被告將系爭無形資產之攤銷數全額剔除實屬率斷。

5.無論租稅法令上得列報攤折數之無形資產是否包含「客戶關係」，會計準則均對於「客戶關係」存在相關規範，被告自不得僅以租稅法令未就客戶關係進行規範為由，全數否認系爭無形資產之攤折數。

(二)永豐金證券依98年5月13日增訂（下稱行為時）之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將系爭年度到期之認購（售）權證損失125,785,081元（原核定否准認列金額126,621,750元—復查追認836,669元），認列於第58欄調整減除所得額，係屬有據

1.永豐金證券之申報方式：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於申報營所稅時，發行認購權證及避險部位所得應以到期履約者為限。其中，永豐金證券於系爭年度尚未履約之部分為-24,622,727元、103年度尚未履約，而於系爭年度到期履約之部分為-174,005,808元。故永豐金證券於系爭年度有關發行認購權證及避險部位不得減除之金額為-149,383,081元【計算式： $-174,005,808 - (-24,622,727) = -149,383,081$ 】，並得申報於第58欄項下調整減少課稅所得額。

2.復查決定：

(1)被告核定系爭年度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之淨損失為126,621,750元，並於第58欄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

(2)經永豐金證券申請復查，被告作成復查決定重新核算應分攤至權證損益之營業費用為71,324,166元（計算式：原核定72,106,835元—復查追認非分攤至權證損益之營業費用836,669元=71,324,166元），並將「調增分攤至權證損益之營業費用」調整為2,032,806元（計算式：原核定2,869,475元—復查追認836,669元=2,032,806元），使發行認購權證及避險部位之損失變更為125,785,081元。惟原處分及復查決定關於部分調整項目之認定，實屬有誤，謹分別析述如下。

①核定調增發行權證費用116,468,883元部分

被告就永豐金證券進行權證相關交易調增應稅權利金收入之相關應稅費用為116,468,883元，其性質主要係屬永豐金證券發行權證時，所支付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必要規費，本質上與避險交易（即免稅之證券交易）無涉。故如前述，基於收入及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被告自應准予將前開屬於應稅項目之規費成本，認列為課稅所得之減項，方為合理。

01 ②被告作成之原處分致使前開具有應稅項目成本性質之
02 必要規費於實際上無從認列，顯非屬所得稅法第24條
03 之2規定之立法目的，並使永豐金證券於系爭年度之
04 稅捐負擔於不合理之情況下加重。

05 3.由永豐金證券之權證發行情形，確有發生前段所舉之極端
06 情況，故就權證發行角度觀之，永豐金證券仍勢必得承擔
07 相關之證券交易所之規費及營業費用之分攤，導致權證損
08 益為淨損失：

09 (1)以甲證36中代碼為「031498」之「永豐DL」權證為例，
10 該權證於系爭年度間由永豐金證券持有之最小自留比例
11 (即為該檔權證於權證發行期間內於系爭年度期間由永
12 豐金證券持有的最小比例)為98.61% (最小自留數量數
13 量9,861,000單位／發行數量10,000,000單位)。可見
14 因市況不佳，該權證原先預計所發行之數量幾乎由永豐
15 金證券自留，而未取得權利金收入，加上發行權證規費
16 等成本及分攤營業費用，致該權證於系爭年度之課稅所
17 得為淨損失37,187元。於此情況下，自留部分權證不僅
18 因由永豐金證券未於初級市場實際出售致未實際賺取權
19 利金收入外，復因分攤該權證之營業費用27,792元，導
20 致系爭年度產生淨損失37,187元。遑論若依照原處分之
21 認列方式，需再將認購權證規費34,005元計入所得額加
22 項，而使該檔權證之實際虧損更為嚴重。

23 (2)縱使被告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費用，應歸屬於各檔權證
24 計算損益，且因永豐金證券自留之認購權證得於次級市
25 場買賣交易，相關買賣價差得做為避險成本之一部，而
26 致產生之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假設語氣)。然依原處
27 分之認列方式，前述自留部分相關之權證規費及營業費
28 用均無從認列，而使永豐金證券系爭年度之稅捐負擔不
29 當加重；且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
30 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
31 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

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各自由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應稅所得額及免稅所得額，維護租稅公平。

(3)茲統計永豐金證券全年度各檔權證自始未於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出售部分（即最小自留額度比例），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分攤意旨，彙整系爭年度到期之最小自留權證相關規費及營業費用分攤（見甲證37第79頁）分別為17,110,059元（各檔認購權證規費*最小自留比例彙整數）及27,784,556元（各檔營業分用分攤*最小自留比例彙整數）。

4.已發行之權證未由市場投資人所認購者，將由永豐金證券自留，而自留額度所發生之相關損益，因未實際產生權證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故相對應之損失，亦應無須按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於第58欄項下調整。

5.退步言之，縱被告仍認永豐金證券權證業務項下部分損失及費用不得於應稅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假設語氣，並非事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之意旨，前開無法減除部分應移至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項下，始為適法。

(1)由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之立法背景及條文內容可知，該條文明定避險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不得減除，實因考量避險交易之形式外觀為證券交易。故縱認於超過應稅淨收入之範圍即不得繼續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假設語氣，並非事實），惟此時該等超過部分之避險損失，本質上仍屬買賣有價證券之損失，應移至出售有價證券之損益，與其他一般出售有價證券之損益金額併計，始屬合理。

(2)然而，原處分卻將該等超出部分之避險損失126,621,750元（經被告復查追認後，為125,785,081元），列於第58欄予以調整，而未依其性質將其轉入第99欄停徵之證

01 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故縱使不論前述有關
02 發行認購權證業務費用之爭議，被告原核定之方式亦顯
03 然有誤。

04 6.此外，考量降低權證發行人（包含證券商）提供市場流動
05 量調節避險部位成本，俾提升報價品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
06 展，並建立公平合理稅賦環境，財政部亦擬具證券交易稅
07 條例第2條之3，並業於112年4月21日修正、5月10日公布
08 後六個月施行，降低部分交易之證券交易稅，意在透過租
09 稅優惠，進而擴大權證市場之規模，並使臺灣之金融商品
10 多樣化，然被告原核定否准系爭權證相關費用116,468,88
11 3元認列，實加重永豐金證券之權證稅負負擔云云。

12 三、被告主張略以：

13 (一)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各項耗竭及攤提：

14 1.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
15 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
16 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
17 法施行細則、查核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
18 書內自行調整之，為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所明定，即明示
19 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存有差異。是以，財務會計上即使認
20 列為無形資產，其攤銷額於稅法上是否可作為課稅所得之
21 減項，應以稅法之有關規定為準據，此按最高行政法院10
22 9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即已明確闡釋在案。本件依原告提
23 示之合併太平洋證券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購入和興證券
24 及康和證券之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就系爭無
25 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評估，主要係考量未來經紀業務獲利
26 能力，既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所明定之營業權、商標權、
27 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且無「法定享
28 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之依據，自無查核準則第96條第
29 3款之適用。

30 2.惟本件系爭無形資產-客戶關係，被告係以非屬所得稅法
31 第60條所明定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為依據，否准認列，非因金額不明予以否准認列，且本件系爭無形資產之本質亦與商譽有間，上開司法實務判決均與本件案情有別，自難比附援引。又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第35條係規定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得於法定期限內攤銷，且併購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原告既認系爭無形資產具「可辨認性」，自非屬固有本質為「不具可辨認性」之商譽。再者，營利事業列報之成本損失費用，如符合稅法規定，而僅有科目分類錯誤，則予以轉正核算應稅所得，若不符合稅法規定，則依法否准認列，無涉科目轉正問題，系爭無形資產究其本質既與商譽有間，自無由改按商譽核認。原告主張就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應屬商譽之一部，被告有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等，核無足採。

3.新增訂企併法第40條之1，關於無形資產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認列費用之規定係111年6月15日始增訂發布，並明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且該等規定亦無得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亦即僅限於111年12月15日以後合併之公司方適用增訂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則本件104年度自無從適用，亦未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原告主張，顯有誤解。原告主張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7號判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38等規定，皆以客戶名單屬無形資產，即應允許攤提，顯有誤解。原核定各項耗竭及攤提57,919,150元，並無不合。

(二)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第58欄」〔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

1.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再者，企業投入營業費用之目的係為產生收入，營業費用對於總體收入，具有實際貢獻與高度關連性，從

而，依據「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上述防杜流弊之立法意旨，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之相關成本與費用，對於總體收入包含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具有實際貢獻（亦即包括應分攤之營業費用），亦屬發行認購（售）權證所必須負擔，而與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應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之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之範圍，自應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系爭費用116,468,883元雖屬支付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必要費用，然其性質為有價證券登錄作業處理費、權證上市費、權證上櫃費等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規費。是被告將永豐金證券營業成本項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規費合計116,468,883元，核認屬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自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減除，並無不合。

2.自留額部分等同永豐金證券認購銷售與自己自留，該自留部分之法律地位核屬「持有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身分，其自留部分之發行價款仍屬權利金收入，則相關必要規費及營業費用（包含權證發行費用），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4條之2第1項本文意旨，自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復依同法第24條之2但書規定，就超限部分列報第58欄減項，是原告於言詞辯論意旨狀主張被告著眼於法律形式，忽略經濟實質上並無實質銷售行為一節，自無足採。

3.參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52號判決，是認購(售)權證避險交易之損失既為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所明定之應稅損益得以減除之損失，其性質自無可能轉換為同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之免稅損失，原告主張應移至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項下，顯係誤解。

4.綜上，原核定「第58欄」466,063,189元，經復查決定追認836,669元，變更核定為466,899,858元，並無不合等語。

參、本院的判斷：

01 一、法規依據及法律見解：

02 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第1項）營業權、商標
03 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
04 資產。……（第3項）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
05 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
06 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一、
07 營業權以10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二、著作權以15年為計算
08 攤折之標準。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
09 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可知，所
10 得稅法第60條第1項所定之無形資產，係列舉營業權、商標
11 權、著作權及專利權，最後以「各種特許權」為概括規定，
12 其中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均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
13 而同條第3項第3款明定「其他各種特許權」係以取得後
14 法定享有之年數作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亦屬法律所賦予並保
15 障之權利。因此，該條所定之無形資產，應屬法律所賦予並
16 保障之權利，並非泛指經營一般營利事業之權利或經營該等
17 事業行為所衍生之商業價值，故如營利事業以出價取得者非
18 屬所得稅法第60條法律所賦予並保障無形資產之範疇，即無
19 從依上開規定攤折費用。又行為時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
20 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
21 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
22 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23 施行細則及本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
24 自行調整之。是以，財務會計上即使認列為無形資產，其攤
25 銷額於稅法上是否可作為課稅所得之減項，仍須依所得稅法
26 第60條規定為判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
27 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2. 本公報所稱之無形資產係指
28 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29 本公報無形資產之定義：①具有可辨認性。②可被企業控
30 制。③具有未來經濟效益。(2)本公報規範之認列條件：①資
31 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②資產之成本能可靠

01 衡量。」另第9段、第11段、第12段及第15段復分別規定：
02 「9. 前段所述之無形項目（按，指客戶名單、特許權、顧客
03 或供應商關係、顧客忠誠度及市場占有率等）並非均符合本
04 公報之無形資產定義，亦即並非所有無形項目均符合可辨認
05 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3項特性……。」

06 「11. 可辨認性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無形資產係可分
07 離，亦即無形資產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
08 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2)無形資產係由合
09 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
10 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可被企業控制：12.
11 企業有能力取得標的資源所流入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控制
12 他人使用該效益時，則企業控制該資產。企業控制無形資產
13 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自於法律授與之權利，
14 若無法定權利，企業較難證明能控制該項資產，……。」

15 「15. 企業可能擁有顧客族群或市場占有率並致力於建立顧
16 客關係及顧客忠誠度，而預期顧客將持續與企業進行交易。
17 但缺乏法定權利之保護或其他控制方式，企業通常無法充分
18 控制顧客關係與顧客忠誠度等項目所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
19 致使該等項目（例如顧客族群、市場占有率、顧客關係、顧
20 客忠誠度）不符合無形資產定義。……」據此，資產之未來
21 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僅是
2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關於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尚必須
23 「同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3項要件：具有可辨認性、可
24 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始合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25 第37號關於無形資產所應具備之全部條件。復按財務會計準
26 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4段第1、
27 2項規定：「企業合併：係指一個公司取得一個以上公司之
28 控制能力而合併為一個經濟個體。」「購買法：係將企業合
29 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
30 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
31 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

.....。」第17段規定：「.....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是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無形資產則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3項特性，已如前述，核與商譽之「不可辨認性」，二者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縱使屬可辨認之客戶關係無形項目，其攤折不符合課稅所得減項之列報要件，亦無由使其「可辨認」之本質隨即轉變成為「不可辨認」。再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第42條第1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授權，以10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704656940號令修正發布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

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一、營業費用之分攤：(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2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本條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2款第4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係財政部為處理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等事項，所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核與母法授權之規範意旨相符，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適法有據，自得予以援用。

二、本件係原告104年度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一)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77,090,756元、「第58欄」149,383,081元〔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149,383,081元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0元〕及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17,774,573元，經被告分別核定57,919,150元、466,063,189元及17,021,098元。(二)列報合併課稅所得額3,873,543,789元及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以下簡稱合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74,348,964元，經被告分別核定為4,166,055,722元及248,230,690元(訴願卷第294頁至300頁)。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申經復查結果：一、追認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第58欄」836,669元。二、併同追減合併結算申報課

稅所得額836,669元、追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41,832元。三、其餘復查駁回（本院卷1第63頁至84頁）。原告猶表不服，就其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各項耗竭及攤提及「第58欄」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財政部以113年7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2870號訴願決定駁回（本院卷1第86頁至104頁）。本院審認結果，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之核定，並無不合。茲就原告主張有關「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各項耗竭及攤提」及「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第58欄』〔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部分，分別說明本件判決之理由。

三、關於「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各項耗竭及攤提」部分：

(一) 本件原告子公司永豐金證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77,090,756元（原處分卷第123頁），其中(一)列報合併太平洋證券之商譽及客戶關係攤銷，屬永豐金證券部分分別為140,809,853元及66,100,000元，嗣申請更正，最終列報商譽金額為146,964,176元，本年度商譽及客戶關係攤銷數分別為29,392,835元及8,262,506元。(二)本期列報讓受和興證券之客戶關係攤提數1,133,336元。(三)本期列報讓受康和證券之客戶關係攤提數957,914元。被告以(一)合併太平洋證券商譽部分，原告已具文同意調減44,089,253元，其餘就提示之合併契約、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獨立專家意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審酌，核屬可採，本期核認攤銷數為20,574,985元【（最終版商譽金額146,964,176元-同意調減金額44,089,253元）÷5】，調減8,817,850元（29,392,835元-20,574,985元）。(二)無形資產—經紀業務客戶關係攤銷包含合併太平洋證券、讓受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部分，合計10,353,756元(太平洋證券8,262,506元+和興證券1,133,336元+康和證券957,914元)，皆認未符合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不予認列。(三)綜上，核定各項耗竭及攤提為57,919,150元(申報數77,090,

756元-商譽調減數8,817,850元-客戶關係攤銷調減數10,353,756元) (原處分卷第700頁至第701頁)，復查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告則訴請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調減永豐金證券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10,353,756元均予撤銷。

(二)原告主張系爭經紀業務客戶關係攤銷包含合併太平洋證券、讓受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部分，為無形資產，亦屬商譽之一部，應於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予以認列等云。按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查核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即明示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存有差異。是以財務會計上即使認列為無形資產，其攤銷額於稅法上是否可作為課稅所得之減項，應以稅法之有關規定為準據，即所得稅法第60條第1項所定之無形資產，係列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最後以「各種特許權」為概括規定，其中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均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而同條第3項第3款明定「其他各種特許權」係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作為計算攤折之標準，亦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因此，該條所定之無形資產，應屬法律所賦予並保障之權利，並非泛指經營一般營利事業之權利或經營該等事業行為所衍生之商業價值，故如營利事業以出價取得者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法律所賦予並保障無形資產之範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攤折費用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依原告提示之合併太平洋證券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購入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之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就系爭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評估，主要係考量未來經紀業務獲利能力，既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所明定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且無「法定享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

之依據，自無查核準則第96條第3款之適用。而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362號及第108號判決，係闡明：若得認定營利事業確擁有符合規定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縱因其估價有所疑義致攤折數有所不符，亦屬予以轉正之問題，尚不得因此即得全數否認該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折數；以及如果該項「可辨認淨資產」之存在已被證明，只是因其「公平價值」不明，即否定該項「可辨認淨資產」之存在，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意旨。惟本件系爭無形資產一客戶關係，被告係以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所明定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為由，否准認列，並非因金額不明而否准認列，且本件系爭無形資產之本質，原告既認係「可辨認資產」，亦與商譽有間，故上開判決意旨，均與本件案情有別，自難比附援引。又企併法第35條係規定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得於法定期限內攤銷，且併購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原告既認系爭無形資產具「可辨認性」，自非屬本質為「不具可辨認性」之商譽。此外，營利事業列報之成本損失費用，如符合稅法規定，而僅有科目分類錯誤，則予以轉正核算應稅所得，若不符合稅法規定，則依法否准認列，無涉科目轉正問題。而系爭無形資產究其本質既與商譽有間，自無由改按商譽核認。原告所稱就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應屬商譽之一部，被告否准認列，有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者，新增訂企併法第40條之1，關於無形資產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認列費用之規定係111年6月15日始增訂發布，並明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且該等規定亦無得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亦即僅限於111年12月15日以後合併之公司，方適用增訂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則本件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事件，自無從適用，亦無原告所稱不適用該等規定而有違反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等原則之情事。

(四)至於原告主張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7號判決意旨等，客戶名單屬無形資產，即應允許攤提等云，惟觀之該判決意旨略以：「稅捐機關前開認列無形資產之法律見解，或許太過嚴苛，而應容許其他法律以外之分辨標準（重點是能否以客觀標準，將該訊息或符號予以特定化，以利估價作業），但納稅義務人一方如主張『只要得為獨立計價之民事交易標的者，即屬獨立之無形資產』，違反前開會計嚴謹性原則之要求，結果將使商譽概念變成多餘……」等語，是原告主張依前開判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38等規定，皆以客戶名單屬無形資產，即應允許攤提云云，尚有誤解，並非可採。

(五)原告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分別於101年吸收合併太平洋證券、102年讓受和興證券及103年讓受康和證券，系爭3項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101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訴訟事件，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6、207號判決及112年度上字第526號判決駁回；101及102年事件，原告另提起再審之訴，亦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2號及111年度再字第55號判決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六)綜上，原告104年度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一)子公司永豐金證券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77,090,756元，經被告核定為57,919,150元，其中，無形資產-經紀業務客戶關係攤銷包含合併太平洋證券、讓受和興證券及康和證券部分，合計10,353,756元(太平洋證券8,262,506元+和興證券1,133,336元+康和證券957,914元)，皆認未符合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不予認列，經核並無不合。原告主張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調減永豐金證券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10,353,756元部分於法有

01 違，應予撤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非有據，不足為
02 採。

03 四、關於「子公司永豐金證券『第58欄』〔發行認購(售)權證淨
04 損益調整數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
05 額〕」部分：

06 (一)原告子公司永豐金證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7 列報「第58欄」149,383,081元（原處分卷第115頁至第119
08 頁），依其說明關於發行認購(售)權證係採於「履約或到期
09 時」認列損益，本年度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143,124,
10 887元，已依性質分別列載於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成本項
11 下，另就103年度發行認購(售)權證於104年度履約或到期，
12 應迴轉上期遞延之損益、避險成本及費用合計損失174,005,
13 808元及104年度發行認購(售)權證於104年度尚未履約，應
14 遷延至履約或到期時認列之損益、避險成本及費用合計損失
15 24,622,727元應分別計入及減除，核有差額149,383,081元
16 (174,005,808元-24,622,727元)應減少全年所得額，遂於
17 本欄位調整申報為149,383,081元。被告以永豐金證券列報
18 本年度到期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6,258,194元(143,1
19 24,887元-149,383,081元)，其中(一)列報於營業成本之其
20 他營業支出項下包含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116,468,883
21 元，亦應歸屬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二)停徵之證券期貨
22 交易所得(損失)項下列報之結構型商品借券損失1,025,198
23 元，應歸屬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三)永豐金證券原申報
24 衍生性商品部門營業費用69,291,360元，嗣申請更正為72,1
25 60,835元，增列營業費用2,869,475元(72,160,835元-69,2
26 91,360元)，是同額調減認購(售)權證損益。綜上，重行核
27 算104年度到期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為126,621,750元
28 (-6,258,194元-2,869,475元-116,468,883元-1,025,198
29 元)，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列於「第58
30 欄」減項，併計原申報之發行認購（售）權證前後期調整數
31 149,383,081元，是核算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為22,76

1,331元(-126,621,750元+149,383,081元)，併同投資收益
444,502,984元以總額法調整增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並計算
應分攤營業費用1,009,631元及利息支出191,495元，故於本
欄調增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443,30
1,858元(444,502,984元-1,009,631元-191,495元)，核定
「第58欄」為466,063,189元(22,761,331元+443,301,858
元)(原處分卷第700頁至第701頁)。原告不服，申請復
查，復查決定以原告主張永豐金證券衍生性商品部門，除認
購(售)權證相關業務外，尚有其他非權證之衍生性商品業
務，經核所提示之104年度組織架構圖、部門別業務職掌表
及衍生性商品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其主張核屬可採，依分
攤辦法規定，應以認購(售)權證收入143,510,404,670元占
衍生性商品部門收入145,193,854,586元之比例98.8405
5%(143,510,404,670元÷145,193,854,586元)，重新核算
認購(售)權證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為71,324,166元(72,160,8
35元×98.84055%)，是本年度履約到期之發行認購(售)權證
淨損益調整數應併同追認836,669元(72,160,835元-71,32
4,166元)，即原核定「第58欄」466,063,189元應予追認83
6,669元，變更核定為466,899,858元(本院卷1第76頁至77
頁)，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本院卷1第103頁)，經核並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第58欄應予認列104年度到期之認購(售)權證淨
損失125,785,081元等云。按認購(售)權證發行係以選擇
權為標的之權利買賣，雙方互負對待給付之義務，購買人負
給付價金權利金，發行人負履行選擇權之債務。行為時所得
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
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
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
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
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
之。」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

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因此，認購（售）權證之發行，發行人固有權利金收入，但該收入必須減除其為發行及為履行或為準備履行所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始為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所明定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所得，該等費用、損失及稅捐之減除，即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再者，企業投入營業費用之目的係為產生收入，營業費用對於總體收入，具有實際貢獻與高度關連性，從而，依據「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防杜流弊之立法意旨，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之相關成本與費用，對於總體收入包含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具有實際貢獻（亦即包括應分攤之營業費用），亦屬發行認購（售）權證所必須負擔，而與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應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之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之範圍，自應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而有關「第58欄」〔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調整數暨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之認列，「從事物本質上言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其『餘額』通常不可能為負數。餘額減避險交易損失，才可能形成發行權證之虧損。又在發行權證虧損存在後，該虧損金額應自應稅項下之損費中排除，此時該虧損金額乃是『餘額』之觀念，該餘額究竟來自全部應稅損費中那一項目之損費，其實並不重要。……在前開法理基礎下，……分攤至權證部門之無法明

確歸屬營業費用……即使將其解為權證發行成本或費用，若……公司當期發行權證結算結果確為虧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從權證應稅項下之損費中移出，而改移至58欄。」，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可參，即在闡釋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理。查本件系爭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116,468,883元，雖屬支付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必要費用，然其性質為有價證券登錄作業處理費、權證上市費、權證上櫃費等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規費。是被告將永豐金證券營業成本項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規費合計116,468,883元，核認屬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自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減除，並無不合。

(三)又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須「全額銷售完成」，始能向證交所申請上市買賣，發行人「自留」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部分既經完成發行銷售程序，實為銷售與發行人即發行人「『認購』自留額」之法律地位，係屬「持有人」之身分。而發行人「自留之權證」，於權證上市後，均得於公開市場交易，其持有自留額部分與其他因權證發行而持有者之權利，並無不同；且自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面向觀之，該權證屬「發行銷售完成之權證」，是於發行銷售依發行計畫應按發行價格收取發行價款之發行條件下，發行人自留部分之權證，不得僅因其內部作業未作「支付流程」即得認其無該發行價款之收入，否則即與權證發行及上市買賣制度有違。準此，自留額部分等同永豐金證券認購銷售與自己自留，該自留部分之法律地位核屬「持有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身分，其自留部分之發行價款仍屬權利金收入，則被告就相關必要規費及營業費用（包含權證發行費用），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4條之2第1項本文意旨，予以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且依同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就超限部分，列報為第58欄減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

所稱被告僅著眼於法律形式，忽略經濟實質上並無實質銷售行為等云，核不足採。

(四)再者，認購(售)權證避險交易之損失，既為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所明定之應稅損益得以減除之損失，其性質自無可能轉換為同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之免稅損失。原告所稱縱認永豐金證券權證業務項下，有部分損費不得於應稅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該等無法減除部分（按：即超限部分）應移至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項下，始為適法等云，觀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亦非有據，不足為採。

(五)綜上，原核定「第58欄」466,063,189元，經復查決定追認836,669元，變更核定為466,899,858元，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原告主張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第58欄認列104年度到期之認購（售）權證淨損失125,785,081元部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核屬無據，亦不足採。

五、從而，本件原告訴請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調減永豐金證券第25欄各項耗竭及攤提10,353,756元及否准第58欄認列104年度到期之認購（售）權證淨損失125,785,081元均撤銷，依前所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羅月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2 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遷以裁定駁回。

05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01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承翰